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彭寧馨  
電話：(03) 8233726  
電子信箱：k56@hl.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行管文字第112026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檔案來函與宣導教材及意見回饋表 (376550000A\_112026122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261228\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261228\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法務部編製之「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宣導教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2年12月26日法律字第11203515940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為促進政府機關公務人員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編製旨揭宣導教材（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法律資源/政府資訊公開項下，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44/Lpsimplelist>），說明政府機關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案件所應注意之事項及相關流程，供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參考。
- 三、檢附意見回饋表，若有修正意見，請於113年1月15日前將意見回饋表電子檔傳送至本府承辦人信箱k56@hl.gov.tw。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警察分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副本：本府各處(含附件)

2023/12/27  
14:42:11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線

